

目錄

	頁數
客戶資料 (個人／聯名賬戶).....	1
客戶資料 (公司／獨資公司／合夥企業賬戶).....	2
現金客戶協議書.....	4
風險披露聲明書.....	12
聯名賬戶的指示.....	15
公司賬戶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17
附錄一	
買賣創業板上市證券的條款.....	18
附錄二	
買賣期權條款.....	21
附錄三	
互聯網服務的一般條款.....	24
附錄四	
現金客戶協議的補充協議 - 互聯網服務協議.....	27

致客戶關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理由

客戶在開立或維持賬戶，以及使用或繼續使用保證金信貸服務或股票經紀服務時，需要不時向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提供其個人資料。

倘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力寶證券無法為客戶開立賬戶或維持賬戶，或提供或繼續提供保證金信貸服務或股票經紀服務。

力寶證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提取支票或實物股票。

目的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向客戶提供服務及保證金信貸服務的日常運作；
- 進行信用審查；
-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審查及債務追討；
-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推廣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及
- 力寶證券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或規定而作出披露。

轉交個人資料

力寶證券將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上述用途：-

- 就力寶證券的業務運作提供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對力寶證券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力寶證券旗下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成員公司；
- 信用調查機構，及倘客戶欠賬時，則會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債務追收代理；及

- 力寶證券根據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或規定有責任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及按照條例，任何個人均有權：-

- 查核力寶證券有否持有其資料，並查閱該等資料；
- 要求力寶證券對任何有關其的不準確資料作出更正；
- 查明力寶證券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並獲知會力寶證券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在與客戶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知會有關日常會向信用調查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的資料項目，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用調查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

按照條例的條款，力寶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更正，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類別的要求，請按以下地址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
中環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一座 1802 室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收啟

傳真：2845-2119

本通知並不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享有的權利。

客戶資料 (個人／聯名賬戶)

個人資料

客戶姓名 (英文)		(中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住宅地址			
通訊地址 (如有不同)			
估計資產淨值		估計年收入	
與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員工有無任何關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請列明員工姓名		關係	
任職公司			
閣下是否任職財務機構，而本公司將須或可能須就此知會 閣下的僱主有關本賬戶事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地址			
業務性質		職位	
往來銀行		銀行賬號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傳真號碼	電子郵箱

投資目標 (請在適當處加上「√」，可選擇多個項目。)

收入	資本增值	短期增長
期權長倉	沽出備兌期權	沽出無備兌期權
對沖	期權投資	期權策略

投資經驗

	股票	認股權證	期權	期貨
年數				
每年交易宗數				
一般交易金額 (港元)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如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人／吾等將通知 貴公司。

日期

客戶簽署

- 住址證明
- 請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如屬聯名賬戶，請另行影印本表格，並由每名客戶填寫表格各一張。
- 聯名賬戶的簽署指示是：
(請指明單獨簽署或兩人聯名簽署等)

客戶資料
(公司／獨資公司／合夥企業賬戶)

公司資料

賬戶名稱 (英文)				
賬戶名稱 (中文,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有限公司	獨資公司	合夥企業	其他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商業登記號碼	
業務性質				
登記地址				
商業地址 (如有不同)				
通訊地址 (如有不同)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箱

獲授權操作賬戶的人士 (「獲授權人士」)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簽名樣式
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指示為 (請指明單獨簽署或任何兩名或全體獲授權人士聯名簽署等)			

董事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國籍

股東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國籍	持股百分比

財務狀況（以港元計）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營業額	上一年度毛利／(虧損)
淨值	上一年度純利／(虧損)

投資目標（請在適當處加上「√」，可選擇多個項目。）

收入	資本增值	短期增長
期權長倉	沽出備兌期權	沽出無備兌期權
對沖	期權投資	期權策略

投資經驗

	股票	認股權證	期權	期貨
年數				
每年交易宗數				
一般交易金額（港元）				

銀行參考資料

銀行名稱		
賬號		
地址		

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如上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通知 貴公司。

日期

授權簽署

請附上下列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 組織章程大綱
- 註冊證書
- 商業登記證書
- 所有獲授權人士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及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最近期的年度報稅表
- [集體持股結構圖]
- [主要股東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商業地址及住址證明

現金客戶協議書

致：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1802 室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從事證券買賣，以及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期權交易會員(“期權交易會員”)。獲證監會編配的中央編號為 AAK018。)

鑑於 貴公司同意開立或操作賬戶及／或附屬賬戶(全部此等賬戶統稱為「賬戶」)，並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購買及出售所有類別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及在任何地方發行，報價、買賣、或寄存的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債權證、票據、匯票、證書及商業票據(「證券」)，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所有以本人／吾等名義或代表本人／吾等開立、維持及操作的賬戶，將會按照本人／吾等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或本人／吾等的口頭或書面授權，由 貴公司酌情按以下的條款及條件開立、維持及操作。

1. 本人／吾等的賬戶及／或附屬賬戶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循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下稱「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 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進行交易所在的其他海外結算公司(下稱「結算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使用方法。 貴公司可直接於其獲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所進行所有該等交易，或 貴公司可選擇透過其酌情決定僱用的其他經紀在任何交易所進行所有該等交易。
2. 按照本人／吾等的指示在交易所及／或場外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繳納交易徵費及交易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如適用)。 貴公司獲授權根據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規則代收任何該等徵費。
3. 就按照本人／吾等的指示而達成的交易而言，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的規則(尤其是有關買賣及結算的規則)對 貴公司及本人／吾等有約束力。
4. 任何為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購入的任何證券、或本人／吾等在其中擁有權益並由本人／吾等的賬戶持有的證券，須受制於一般留置權，以履行本人／吾等因買賣證券而須向 貴公司履行的責任。 貴公司在執行留置權時，可全權決定將予出售的證券及將予終止的合約。
5. 本協議第[1、2 及 3]頁「客戶資料」所載資料或代表本人／吾等就開立任何賬戶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均為完備、真實及正確。 貴公司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至 貴公司接獲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有關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為止。
6. 本人／吾等茲授權 貴公司查詢或調查本人／吾等的信用狀況，以確定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7. 貴公司可將與本人／吾等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錄音，以核證本人／吾等的指示。本人／吾

等同意接納該等錄音內容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 各賬戶須按 貴公司接獲本人／吾等的指示後不時決定的貨幣（當時決定的貨幣為「參考貨幣」）維持，而各賬戶的一切交易均以參考貨幣記錄。至於任何賬戶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以任何其他貨幣進行的證券交易：
 - (i) 因有關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波動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將全部由本人／吾等享有並承擔風險，並相應記入賬戶或從賬戶扣除（視情況而定）；及
 - (ii) 除非本人／吾等作出特別要求，並獲 貴公司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就有關交易記入賬戶或從賬戶扣除的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是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有關款額按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換算為以參考貨幣為單位的總款額。
9. 貴公司可隨時在毋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儘管有賬戶結算或任何其他事宜），把本人／吾等目前在 貴公司、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開立及維持以買賣證券及／或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地方發行、報價、買賣或寄存的其他工具或投資的所有或任何該等賬戶（包括現有賬戶）合併或綜合。 貴公司亦可为清償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欠 貴公司的債務、債項或負債，扣除或轉賬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賬戶的款項（視合適情況而定），而不論此等債務、債項或負債是否為目前或將來，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有抵押或無抵押。如上述合併、扣除或轉賬須要作出貨幣換算，則須按照 貴公司於合併、扣除、轉賬日期或前後全權酌情選定的外匯市場當時的現貨匯率（由 貴公司最終釐定）換算。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包括與 貴公司有任何形式的交易、經紀、代理或結算關係者，各稱為「聯繫人士」）於任何時候為本人／吾等持有的所有證券（無論為個別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或貴公司或聯繫人士於任何時候以任何身份為任何目的而管有的所有證券，均須受制於 貴公司所享有的一般留置權，以及作為支付及償付本人／吾等在任何賬戶結欠的任何債務及其他債項或負債的抵押。 貴公司在執行留置權時，可全權決定將予出售的證券及將予終止的合約。
10. 本人／吾等同意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彌償因本人／吾等違反在本協議書項下的責任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負債或開支，包括 貴公司為追收任何欠 貴公司的債項或為結算賬戶而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
11. 除非 貴公司註明（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以當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否則 貴公司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12. 倘若沽出指令是有關本人／吾等並無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
13. 本人／吾等將就所有交易向 貴公司支付其所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及費用，以及繳付聯交所收取的適用徵費和所有適用印花稅。 貴公司可從賬戶中扣除該等佣金、費用、徵費及稅項。

14. 就每宗交易而言，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貴公司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貴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a) 向 貴公司交付交割款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 貴公司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 本人／吾等未能作出上述事宜， 貴公司可： -
- (a) (如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的證券；及
 - (b)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15. 本人／吾等將就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承擔責任。
16.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若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貴公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需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貴公司負責。
17. 如任何寄存在 貴公司但並非以 貴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有累計應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則應按代本人／吾等持有的證券總數或金額的比例，存入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的賬戶(或按協定支付給本人／吾等)。如 貴公司就寄存在 貴公司但以 貴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證券產生任何損失，可按照代本人／吾等持有的證券總數或金額的比例，從本人／吾等的賬戶中扣除 (或按協定由本人／吾等支付)。
- 購買證券時，本人／吾等可決定不將該等證券重新登記於本人／吾等或 貴公司代名人的名下，以避免在登記期間不能買賣該等證券。倘本人／吾等決定不將該等證券重新登記，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可能無法獲得就該等證券可能宣派的股息。
- 本人／吾等明白，倘若本人／吾等擬收取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派發的股息，有關證券必須重新登記，而本人／吾等可選擇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 貴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
- 若證券以 貴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本人／吾等明白 貴公司會把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應得利益，記入本人／吾等的賬戶。
- 本人／吾等表明，倘若證券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登記，則本人／吾等收取任何股息，乃本人／吾等與該等證券的有關公司及／或該公司過戶處的事務。
- 就本條而言，本人／吾等接納，經貴公司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明書所開列上述有關賬戶的盈虧比例，如無明顯錯誤，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18. 在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訂立任何有相反規定的協議書的規限下，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隨時及不時預扣、提取、支付予 貴公司以及純為 貴公司本身用途及利益而保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賺取、應計、獲付、計入或於其他情況下隨時及不時來自保留(i) 由 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條設立的任何信託賬戶的任何數額；及(ii) 於其他情況下，就任何目的或根據任何交易，由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代名人、代理、代表、聯絡人或往來銀行代本人／吾等的賬戶不時支付、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數額所產生之

利息或溢價之任何款項。除非賬戶結餘金額為 50,000 港元或 10,000 美元或等值 10,000 美元或以上的其他貨幣，貴公司將會根據貴公司釐定的利率或本人／吾等與貴公司特別磋商的利率獲存入利息。

19. 任何由本人／吾等寄存於貴公司或由貴公司代表本人／吾等購入並由貴公司保管的任何證券，可在貴公司酌情決定下：
 - (i) 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貴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ii) 由貴公司往來銀行的指定賬戶或（如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接受的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在香港以外地區保管的證券，須遵循適用的法例、規則、規定及慣例及／或附例。
20. 貴公司有關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的扣賬或存賬記錄（如無明顯錯誤），為決定性的及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21. 貴公司將盡合理努力遵守及履行本人／吾等就操作本人／吾等賬戶，或就本人／吾等的賬戶／或代表本人／吾等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而給予貴公司的任何指示，惟(i) 貴公司有權全權拒絕執行任何此等指示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以及(ii)本人／吾等確認，貴公司毋須就本人／吾等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此等損失是否由於貴公司未能遵循或履行任何該等指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者，或（在無損前文的一般性下）由於政府管制、證券交易所或股市的裁定、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轉變、暫停交易、戰爭、罷工或其他貴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或情形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
22. 不論本協議任何條文是否有相反的規定，貴公司可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隨時終止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或代表本人／吾等開立的任何賬戶，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3. 儘管本人／吾等預期貴公司會將本人／吾等的賬戶的所有資料保密，但本人／吾等謹此明確表示，同意貴公司可應交易所或結算公司的要求，向彼等提供賬戶的任何詳情，以便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
24. 如本人／吾等由於貴公司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賠償責任將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規定的有效索償。
25. 貴公司未能在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繼續作出以上行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或被視作貴公司放棄行使本身的權力、補救措施或特權。
26.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有效的發出通知形式下，任何按照[第 1、2 及 3 頁]「客戶資料」所載地址郵遞給本人／吾等的通告、繳款通知單或其他通訊，除非貴公司獲書面通知更改地址，否則將被視為貴公司於發信後的營業日親自交付予本人／吾等。
27. 茲明確表示明白貴公司可以貴公司的名義、以貴公司所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以本人／吾等的信託人的名義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買入證券。貴公司可經代理人、結算經紀或交易商（包括與貴公司有聯屬關係的實體）為任何賬戶進行任何買賣。貴公司亦有權在本身酌情決定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於任何賬戶的交易向所涉及的第三方披露本人／吾等的身份。
28.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6 條以書面授權貴公司： -

- (a)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機構，作為 貴公司所獲墊款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放於結算公司，作為 貴公司履行在結算系統下的責任的擔保；
 - (b) 借入或借出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及
 - (c) 就任何目的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的管有權（交予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則除外）。
29. 為本人／吾等保管的任何現金，應遵照適用法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貴公司就交易收取並就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30. 本人／吾等知悉，將證券交給 貴公司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 貴公司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 貴公司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31. 貴公司應本人／吾等的要求而下達的任何即日證券買賣指示，如於有關市場收市後，或於交易所及／或市場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到期後仍未予以執行，則該等指示應視作已被自動取消。
32. 本人／吾等茲同意，在毋須通知本人／吾等的情况下，本人／吾等須就本人／吾等欠 貴公司的所有到期未付結餘及／或各賬戶不足結餘，按照不超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6 厘的利率或 貴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利率，向 貴公司支付利息（作出任何判斷之前及之後），利息應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或 貴公司發出任何付款通知書時付予 貴公司。
33.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操作賬戶，以買賣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證券，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須受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操作賬戶買賣於創業板上市的證券時，倘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協議書所載者不一致，應以附錄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34.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操作賬戶以買賣期權，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須受附錄二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35. 倘本人／吾等指示 貴公司開立本人／吾等可透過互聯網操作或本人／吾等使用 貴公司網站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賬戶，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須受附錄三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36. 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貴公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本人／吾等的名稱及地址，以便本人／吾等可直接收取本人／吾等身為股東的上市公司的公司通訊。
37. (a) 以下任何一項事項均構成違約事項（下稱「違約事項」）： -
- (i) 本人／吾等於到期時未能繳付任何購買價或任何本協議書規定的其他款項；
 - (ii) 對本人／吾等提出破產、清盤呈請或展開其他同類訴訟；
 - (iii) 扣押賬戶；

- (iv) 本人／吾等未有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v) 有關批准及授權簽訂本協議書的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被全部或部份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或
- (b) 如發生違約事項，在不影響 貴公司可能對本人／吾等施行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下，以及在 貴公司毋須另行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 貴公司有權：-
- (i) 取消任何或所有代表本人／吾等提出而未執行的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ii) 終止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所訂立的任何或全部合約，透過在交易所購買證券進行補倉，或透過在交易所出售證券進行平倉;
 - (iii) 出售、處置或以任何方式買賣賬戶中的任何證券及本人／吾等存放於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抵押品。
38.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在需要把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當日或之前，訂立必要的外匯合約，以便支付購入證券的款項。此等外匯合約應以市場匯率並按 貴公司日常慣例訂立。訂約時間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39. 本人／吾等應盡快向 貴公司申報任何賬戶在執行指示時所出現的明顯偏差或錯誤，並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減輕可能由此引致的潛在影響。
40.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就每宗交易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而毋須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亦毋須為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等建議是否在本人／吾等的要求下提出。
41. 貴公司毋須為由於政府干預或天災或其他不受 貴公司控制的原因以致未能取得足夠資金而承擔責任。
42. (a) 本協議書的任何一方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書，惟本協議書只在 貴公司實際收到以上書面通知後最少兩個辦公日方被視為由本人／吾等終止。以上通知不會影響於 貴公司於收到通知前進行的任何交易，亦不影響 貴公司在收到該通知前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責任。
- (b) 當按照上文(a)分條終止本協議書後， 貴公司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除非與本人／吾等另行同意）結束所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開立的賬戶及此等賬戶的所有存款，並將此等賬戶或屬於此等賬戶之一切款項兌換為港元，或將任何抵押證券變現。於清付本人／吾等欠 貴公司的所有款項後， 貴公司應將任何餘款存入本人／吾等的銀行賬戶、或按該等賬戶的餘款開出支票，以郵遞方式，寄往最後所知的本人／吾等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並將有關該等賬戶的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包括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交本人／吾等。
43. 如本協議書任何條文被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或組織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及／或不能執行的裁決，只適用於該有關條文，其餘條文的效力概不受影響，而本協議應繼續履行，猶如該等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條文並無載於本協議書。

44. 本協議書中的單數詞彙亦包括眾數意思，反之亦然。指稱某一性別時亦包括所有性別，而指稱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公司、獨資公司、合夥企業、財團及法人團體等，反之亦然。
45.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亦獲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解釋本協議書內容。本人／吾等接納本協議書，以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細節。
46. 本協議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
47. 本人／吾等茲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惟本協議書亦可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48. 倘 貴公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 貴公司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49. 貴公司毋須對本人／吾等因通訊設施故障或傳送失靈（包括電腦故障及／或 貴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能控制或預期的失靈）而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及／或損害負責。
50. 本人／吾等(倘為個人)保證本人／吾等為成年人士。

協議訂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適用於個人客戶)

簽署人的姓名)

_____)

_____)

見證人： -

(適用於公司客戶)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_____)

代表

_____)

見證人： -

(適用於合夥企業客戶)

各合夥人簽署*

代表)

_____)

_____)

(1) 合夥人姓名 : _____

(2) 合夥人姓名 : _____

(3) 合夥人姓名 : _____

(4) 合夥人姓名 : _____

(*倘若合夥人數目超過四位，請另加簽署頁)

經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承認及接納

代表

力寶證券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

風險披露聲明書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一文不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期權及衍生權證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權及衍生權證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即使閣下設下了備用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權及衍生權證，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及衍生權證，應熟悉行使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需具備盈利往績及毋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票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倘若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書的內容或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票所涉及的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諮詢閣下的交易商，並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於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的境外司法機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管，而這些法律及規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及其規則不同。因此，此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如在香港境內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融通，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倘若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倘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倘若持牌或註冊人士在有關授權期限屆滿前至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或註冊人士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給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上述任何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給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權。雖然持牌或註冊人士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或註冊人士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倘若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融通，或不欲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質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此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閣下向持牌或註冊人士提供授權書，允許持牌或註冊人士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並仔細閱讀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聲明並確認：

- 已按照本人／吾等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得風險披露聲明書；及
- 本人／吾等已獲邀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書，並按本人／吾等的意願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日期

客戶簽署

註冊人士聲明

本人 _____ 茲確認已：

- 按照上述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書；及
- 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書、按意願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意見。

日期

證監會中央編號

持牌人士簽署

聯名賬戶的指示

鑑於 貴公司為下述簽署人維持聯名賬戶，下述簽署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吾等於本授權書（可不時予以修訂）中指定的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聯名賬戶指示 貴公司使用保證金或以其他方式買入、賣出（包括賣空）及另行透過作為經紀的 貴公司買賣任何及所有類別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及在任何地方發行、買賣或寄存的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債權證、票據、滙票、證書及商業票據（統稱為「證券」）；代表聯名賬戶收取付款通知書、通知、確認書、報告、賬戶結單及各類通訊；代表聯名賬戶收取證券、款項及各類資產，以及予以處置；代表聯名賬戶與訂立與上述事項有關的協議及終止或修訂該等協議或豁免其中任何條文；並一般地代表聯名賬戶與 貴公司充份及全面地進行交易，猶如彼獨自於該賬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於該賬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 貴公司獲授權遵循任何下述簽署人有關於 貴公司開立的上述聯名賬戶所有方面的指示，以及向任何下述簽署人或按其指示交付上述聯名賬戶的任何及所有證券，並向任何下述簽署人或按其指示就上述聯名賬戶的任何或所有證券支付款項，及向任何下述簽署人支付或倘其指令或指示支付上述聯名賬戶隨時或不時的任何或所有資金，則按其指令支付（即使該等交收及／或支付應向該名人士個人作出，而非按上文所述對聯名賬戶的下述簽署人作出）。 貴公司並無責任或法律責任查詢要求交收證券或付款的目的或適當與否。 貴公司不必了解任何下述簽署人據此獲交付或支付或應其指令獲交付或獲支付的上述證券及／或款項的有關使用或處置。本授權書賦予的權力一直有效，直至 貴公司總辦事處接獲撤銷該項授權的書面通知為止。

下述簽署人應共同及個別承擔上述賬戶的債務責任。下述簽署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同意，貴公司於任何時間為任何一名或多名下述簽署人持有或保有的任何及所有資產及資金，須受制於 貴公司的留置權，以履行聯名賬戶對 貴公司的責任，該留置權乃附加於且不得替代 貴公司本應享有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茲進一步協定，倘任何一名下述簽署人身故，尚存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有關事宜， 貴公司可在收到該等通知之前或之後，採取 貴公司可能視為合宜的法律程序、要求 貴公司可能視為合宜的文件或稅項寬免、保留 貴公司可能視為合宜比例的賬戶交易及／或限制賬戶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毋須按任何現行或將來法例或其他規定，承擔稅項、負債、罰金或蒙受損失。任何已故下述簽署人的遺產應承擔，以及各尚存者應繼續共同及個別承擔 貴公司因完成在接獲死者身故通知前計劃的交易或結束賬戶或各有關方調整權益而以任何方式產生的任何淨借記餘額或虧損。

- *(a) 下述簽署人明示彼擬設立尚存者具有權利的聯權共有，而非分權共有的遺產或賬戶。倘任何一名下述簽署人身故，則聯名賬戶的全部權益按所持賬戶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歸屬尚存者，而不會以任何方式解除前一段所述死者遺產須承擔債務的責任。

*(b) 倘任何下述簽署人身故，則於死者身故當日（或倘身故之日並非營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賬戶權益應如下：—

_____ 或其遺產： _____ %
參與者姓名

_____ 或其遺產： _____ %
參與者姓名

_____ 或其遺產： _____ %
參與者姓名

惟因死者身故或透過其遺產或代理人行使於賬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費用、開支或成為對賬戶的留置權的抵押或應從賬戶支付的其他支銷，應盡可能從死者遺產的權益中扣除。本條不得解除死者遺產就本授權書上文「(a)」段所規定的債務承擔。

根據本說明書的規定，下述簽署人有關聯名賬戶的一切通知或通訊均按以下地址寄給以下人士:-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只提供一個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名樣式

_____ 日期 _____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名樣式

_____ 日期 _____ 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簽名樣式

*請刪去不適用的(a)段或(b)段，如保留(b)段，請填寫各方的名稱及所佔權益比例。

公司賬戶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茲決議：本公司， _____

謹此獲授權在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透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及轉讓而產生的後繼公司（下文統稱「經紀」）開立及維持賬戶，以用保證金或其他方式在經紀屬其會員或其他身份的交易所買賣任何及所有類別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種類及於任何地方發行、掛牌、買賣或寄存的股份、股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債權證、票據、滙票、證書及商業票據（統稱為「證券」），本授權書下文列名的任何高級職員，謹此獲授權透過電話或電報或其他方式，向經紀發出買賣證券（不論是即時或日後交收）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如彼認為合宜，以本公司的財產支付款項；及彼有權在任何時間，以各種方式約束並使本公司有責任執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與經紀作出或透過經紀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及經紀獲授權向本公司收取由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開出於本公司提取資金的支票或滙票，以貸記入本公司戶口或上述經紀賬戶；及上述經紀獲授權就本公司於上述經紀開立的上述賬戶，向上述高級職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收取證券；及上述經紀進一步獲授權，接受本授權書列名的任何高級職員所發出的有關從本公司賬戶交收證券的指示，並可酌情決定將存放於上述賬戶的證券證書，過戶至本授權書下文列名的任何高級職員名下，或按上述高級職員酌情決定過戶至本公司名下；及任何該等高級職員有全權隨時與經紀或其他人士訂立或作出或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視為合宜的任何交易。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確認書、通知及付款通知書，可由經紀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報或電話方式，向任何該等高級職員作出。該高級職員有權隨時授權其視為適當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其於本授權書上所述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事宜。本決議案具有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經紀收到撤銷本授權書的書面通知為止。上文所述的高級職員的姓名如下：

(1) _____

(2) _____

本人 _____ 為 _____ 的主席兼董事，茲證明上文乃上述公司的董事會於二零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上述公司的辦事處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全體董事均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上一致表決正式通過及採納的決議案的完整、真實及準確副本；上述決議案載於上述會議的會議紀錄內，且該決議案仍未被廢止或修訂，目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人進一步證明上述公司乃經正式組織及存在，有權執行上述決議案所要求的行動。

日期

會議主席兼董事

買賣創業板上市證券的條款

1. 賬戶

- 1.1. 本人／吾等確認[第 1、2 及 3 頁]「客戶資料」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準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茲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1.2. 貴公司將會對本人／吾等的賬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貴公司可以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規定或應其要求，向彼等提供將該等資料。

2. 法例及規則

貴公司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在創業板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 貴公司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而進行。這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的規則。 貴公司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非 貴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當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否則 貴公司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若沽出指令是有關本人／吾等並無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
-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貴公司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 貴公司可以從賬戶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4. 就每宗交易而言，除另有協議外或除非 貴公司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貴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貴公司交付交割款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貴公司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本人／吾等未能作出上述事宜， 貴公司可：

- (如屬買入交易) 出售買入的證券; 及
 - (如屬賣出交易) 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 3.5. 本人/吾等將就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承擔責任。
- 3.6.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 按 貴公司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3.7. 就買入交易而言, 倘若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 導致 貴公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 本人/吾等毋需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貴公司負責。

4. 證券的保管

- 4.1. 在 貴公司酌情決定下, 由 貴公司妥為保管持有的任何證券可:
- (如屬可記名證券) 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 貴公司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或
 - 存放於 貴公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 該機構須為證監會接受的提供保管服務的機構。
- 4.2. 倘證券非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登記, 貴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 須按本人/吾等與 閣下的協定, 記入本人/吾等的賬戶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 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4.3.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6條以書面授權 貴公司: —
- (a)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機構, 作為 貴公司所獲墊款或貸款的抵押品, 或存放於結算公司, 作為 貴公司履行在結算系統下的責任的擔保;
 - (b) 借入或借出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 及
 - (c) 就任何目的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的管有權(交予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則除外)。

5. 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

為本人/吾等保管的任何現金, 應遵照適用法例不時的規定, 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貴公司就交易收取並就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6. 本人／吾等在訂立本協議書時，將簽署及確認本協議書[第 12 及第 13 頁]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7. 一般資料

7.1. 所有本人／吾等賬戶內的證券均受制於 貴公司的一般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貴公司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7.2. 倘 貴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7.3. 倘 貴公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 貴公司為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將會通知本人/吾等。

7.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本人／吾等已獲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解釋該等條款。

買賣期權條款

1. 本條款的詞語與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所有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應遵守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的章程、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結算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方式的有關規定，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而就該等業務而言，本人／吾等及 貴公司亦須受以上各項所約束。
3. 本人／吾等同意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設立、行使、交收及履行客戶合約，並同意受本人／吾等作為訂約方的所有客戶合約的標準合約中列明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4. 一切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均須繳付交易徵費。 貴公司獲授權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收取任何該等徵費。
5. 倘若 貴公司未能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責任，以致本人／吾等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人／吾等明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權利，僅限於該條例所規定的範圍。
6. 貴公司可對本人／吾等可持有或行使的未平倉合約設立限額。此外，本人／吾等明白，在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規限下，期權交易會員（「期權交易會員」）可能須終止或取消客戶合約，以使期權交易會員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持倉限額；或倘期權交易會員失責，則須依照聯交所失責處理程序行事，其結果可能為終止或取消本人／吾等為訂約方之一份或多份客戶合約。
7. 期權合約應支付期權金。所收取期權金應以現金交收。本人／吾等同意在 貴公司所規定並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間內支付期權金予 貴公司。倘 貴公司根據本人／吾等的指示購買、出售或行使期權合約，則本人／吾等應支付與 貴公司議定的佣金。 貴公司須就適用於本人／吾等的期權賬戶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事先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
8.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期權交易規則的規定，就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按 貴公司可能要求並通知本人／吾等的額外金額及時間支付保證金予 貴公司。
9. 倘若客戶合約獲有效行使，即產生交付責任。本人／吾等應根據本條款及標準合約，並按與履行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的相應交付責任一致的方式履行該等交付責任。
10. 倘若本人／吾等未能繳付期權金、交付保證金、履行交付責任或未有遵守本條款內的任何條款，在不影響 貴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貴公司有權及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拒絕接受本人／吾等就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進一步指示；終止、取消或行使本人／吾等為訂約方的若干或所有客戶合約；為避免承擔因本人／吾等失責所負風險而訂立任何合約；就應付因本人／吾等失責而承擔的責任或避免承擔因本人／吾等失責所負風險而於交易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出售、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

或商品合約；處置為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若干或全部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現金除外），將由此所得的款項連同為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現金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用以清償本人／吾等欠 貴公司的所有未清償款項的餘數，以及處置為或代表本人／吾等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抵銷本人／吾等的任何債務，並行使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可能擁有的任何抵銷權利。清償後的任何餘款應退還予本人／吾等。

11. 本人／吾等承諾彌償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因本人／吾等違反其在本協議的責任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負債或開支，包括 貴公司於追收欠 貴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因結束期權賬戶而合理及必需產生的任何費用。
12. 在未得本人／吾等事前以書面表示同意的情况下， 貴公司不會把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寄存為 貴公司取得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或為任何目的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借出或放棄有關的管有權。
13. 儘管本人／吾等預期 貴公司對有關本人／吾等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之一切資料保密，惟本人／吾等茲明確表示，同意 貴公司可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提供本人／吾等的姓名及本人／吾等的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的詳情。本人／吾等同意應要求即時通知 閣下有關客戶合約內最終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而有關資料可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披露。
14. 本人／吾等保證，由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向 貴公司就開設期權賬戶所提供的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準確。
1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乃賬戶的真正擁有人，本人／吾等並非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該賬戶；或若上述者並不適用，則本人／吾等簽署聲明書，列明本人／吾等所代表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賬戶的人士的姓名，本人／吾等並保證，本人／吾等並非代表或為聲明書中所列名的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持有該賬戶。
16. 本人／吾等保證：(i)本人／吾等為本人／吾等就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須對 貴公司履行的責任而不時向 貴公司交付作為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所有證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該等證券並無其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亦無因有關該等證券的受信責任被違反而產生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ii)於該等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或擁有就該等證券的受信責任被違反而產生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人士已同意，該等證券已就本人／吾等基於交易所買賣期權業務須對 貴公司履行的責任而交付予 貴公司，作為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此項保證須於有關證券每次交付 貴公司時，參考當時的情況重申。
17. 如適用，本人／吾等已取得於任何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因有關任何證券的受信責任被違反而獲得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其他人士同意：(a)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一般結算會員（「一般結算會員」）可交付或轉讓該等證券予期權結算所或期權結算所的任何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代名人公司），以擔保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一般結算會員對期權結算所履行責任；(b) 貴公司或貴公司的一般結算會員可向期權結算所抵押及同意以第一法定按揭的方式，向期權結算所按揭該等證券及任何人士就該等證券的權利，作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一般結算會員對期權結算所履行責任的擔保，本人／吾等（或彼等）對該等證券概無權益，並有意使期權結算所的抵押權益於第一法定按揭生效

前以第一固定抵押的方式持有；及(c) 上述抵押及按揭協議相對該等證券的任何其他實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享有優先權。

18. 本人／吾等明白，倘 貴公司違約，則期權結算所可按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一般結算會員授予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及按揭協議的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並可將所得款項撥作清償 貴公司或其對期權結算所的債務。本人／吾等亦明白， 貴公司或其對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以上述抵押作擔保）有別於本人／吾等本身對 貴公司的責任（如有），且並無必要有關連。
19. 本人／吾等明白，除期權結算所於證券的權益外，香港結算將不會承認證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本人／吾等同意，不會尋求向香港結算或期權結算所堅持本人／吾等的權益。本人／吾等知悉本附錄二將由 貴公司提交予期權結算所，而期權結算所將就本協議所載的保證及協議作出回覆。
20. 本人／吾等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吾等進行信用諮詢或查證，以核實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
21. 本人／吾等確認，若某期權類別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股本結構或構成出現變動，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期權結算所可就該期權類別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確保該期權類別未平倉合約的各訂約方受到公平對待。本人／吾等同意，所有該等調整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22. 貴公司可在本人／吾等要求下並按照本人／吾等的指示，要求取消本人／吾等的客戶合約，改與另一期權交易會員訂立客戶合約。本人／吾等同意，該等要求一經接納，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之間的任何客戶合約，應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本協議按與前述客戶合約相同的條款即時變更為其他期權交易會員與本人／吾等（作為該等合約的當事人）間的新客戶合約。若要求未獲接納，則原客戶合約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猶如從未提出要求取消合約。
2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並非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會員的僱員，且任何其他期權交易會員的僱員概無於本人／吾等的期權賬戶擁有實益權益。

互聯網服務的一般條款

由於 貴公司同意，為使用 貴公司就買賣證券不時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及服務（「互聯網服務」）而以本人／吾等的名義開立及操作賬戶（「互聯網賬戶」），本人／吾等茲同意按下列條款及條件，就操作互聯網賬戶，訂立本附錄三。

1. 本人／吾等同意使用本人／吾等不時獲提供的互聯網服務(a)作為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就下達買賣證券指令的通信方式，及(b)作為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就一切其他有關互聯網賬戶的事宜（包括登入互聯網賬戶及傳送數據、報表、通知、付款通知書及其他文件）的通信方式。
2. 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可以電報、傳真、電話或電郵方式，按本人／吾等就通訊用途不時知會 貴公司的任何號碼，向本人／吾等發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及其他通訊，所有訊息於發出（倘以電報或電子郵件）或通話（倘以電話作出）時或收到傳送確認（倘以傳真作出）後視作已收到，而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表毋需簽署有關通知、付款通知書或通訊。
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有關使用／運作及操作 貴公司網站向本人／吾等提供的互聯網服務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並進一步確認，該等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改，而且該等條款及條件就本人／吾等全部使用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賬戶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4.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乃 貴公司授權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唯一使用者，並同意僅按本附錄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公司互聯網網站不時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使用互聯網服務。本人／吾等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干預或更改或進入或試圖進入本附錄三授權本人／吾等進入的部份以外的其他部份。
5. 本人／吾等同意：—
 - (a) 對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時的身份及登入密碼保密，並使用該身份及密碼透過互聯網服務進行所有證券買賣；
 - (b) 透過使用本人／吾等的身份及登入密碼利用互聯網服務進行的所有證券買賣，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並應視作由本人／吾等進行交易，而本人／吾等須對所有透過互聯網服務作出的指令負上全責；及
 - (c) 於 貴公司互聯網網站記錄的交易內容，待 貴公司以書面向本人／吾等確認後，即屬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記錄。
6. 本人／吾等承諾，倘本人／吾等知悉有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登入本人／吾等的身份及登入密碼或使用或登入互聯網服務或使用或登入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會立即通知 貴公司。

7. 本人／吾等承諾：
- (a) 不時透過互聯網服務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分析、評論及市場、財務及其他資料（「資料」），乃由 貴公司編製或取自證券交易所或與 貴公司不一定有關連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b) 資料的版權乃由 貴公司、有關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所有人擁有，本人／吾等承諾，除供本人／吾等作個人的非商業用途外，不會以任何形式使用、複製、轉發、發放或商業性使用任何該等資料；及
 - (c) 貴公司及／或資料供應商概不就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準確性、可靠程度、完整性或適時性）或本人／吾等倚賴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按該等資料作出的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8. 本人／吾等同意支付所有 貴公司就使用互聯網服務而不時收取的所有訂閱及服務費用（如有）。
9. 儘管本附錄有所規定， 貴公司有權在毋需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全權終止本人／吾等登入互聯網服務或其任何部份。
10. 本人／吾等承諾，就違反本附錄的條款或就任何人士因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導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訴訟、損失、損害、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出全面彌償。
11. 本人／吾等承諾及同意， 貴公司、 貴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毋需就因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的傳送出現故障、受到干擾或傳送失靈、或互聯網服務及／或其所載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竄改或更改、或 貴公司不能控制或預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限制、暫停證券買賣、惡劣天氣情況、地震及罷工）導致指令的傳送、收訖、執行或確認出現延誤或失敗而使本人／吾等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倘本人／吾等透過互聯網服務與 貴公司通訊時遇上問題，本人／吾等應使用本人／吾等可使用的其他方法與 貴公司通訊。
12. 本人／吾等承認及接納以下為使用互聯網服務作為通訊方式所涉及的風險：
- (a) 由於互聯網為公開通訊的方式，屬於不可靠的通訊及資訊提供媒介，以該方式通訊及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能力受多項非 貴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及該等供應商及其他用戶使用的設備及設施；
 - (b) 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設備或設施可能出現擠塞、受干擾、中斷或傳送失靈的情況，或於傳送及接收指令及其他資料時出現錯誤、漏失或延誤，以及執行及確認指令時出現錯誤、漏失及延誤，可能導致指令不能按互聯網上列出的價格執行；
 - (c) 互聯網服務及／或其任何部份或內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登入、竄改、修改或變更而可能導致資料被操控、非法使用、盜用或遺失，包括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1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本附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已經獲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全面解釋本附錄的內容，本人／吾等接納本附錄三的條款及條件。

日期

客戶簽署

現金客戶協議的補充協議 – 互聯網服務協議

本補充協議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其登記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一座 1802 室）與客戶（其姓名、地址及簡介載於現金客戶協議（按下文的釋義）的附件）雙方訂立。

鑑於：

本補充協議乃補充由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與客戶雙方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立的現金客戶協議。

謹此同意如下:-

1. 貴公司將會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經 貴公司不時修訂及通知本人／吾等），向本人／吾等提供互聯網服務。
2. 作為唯一的獲授權的使用者，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向本人／吾等發出的使用密碼的保密性、保護性、安全性及使用承擔責任，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使用密碼。
3. 本人／吾等承認及同意，本人／吾等就透過互聯網服務輸入的所有指令及指示承擔全責。本人／吾等承諾不會試圖以任何方式竄改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登入互聯網服務或其相關網站及軟件的任何部份。本人／吾等承諾，如本人／吾等相信或懷疑有任何第三者進行本段所述的活動，會隨時知會 貴公司。
4. 本人／吾等確認， 貴公司有全權酌情權，按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終止本人／吾等的賬戶，而毋需通知本人有關原因。
5. 除非賬戶中存有 貴公司信納為足夠的可即時動用資金以進行交易交收，否則不得進行任何買賣。
6. 貴公司不會被視為已接納由本人／吾等發出的指示，直至 貴公司已確認收到任何該等指示。
7. 作為使用互聯網服務的條件，如有下列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立即知會 貴公司：
 - 下達指示後，本人／吾等並未接獲任何確認；
 - 本人／吾等接獲有關本人／吾等並沒有下達的任何指示的確認；
 - 本人／吾等使用互聯網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問題；
 - 本人／吾等遺失了本人／吾等的 SIM 卡；
 - 本人／吾等知悉有任何第三者進行上文第三段所述的任何活動；
 - 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的賬戶或使用密碼有被未經許可使用的情況。

8. 本人／吾等確認在輸入指令或下達指示時需要非常審慎小心，一旦下達指示，指示不能被取消。
9. 本人／吾等同意， 貴公司毋須就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在使用或試圖使用互聯網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惟因 貴公司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者則除外。
10. 本人／吾等確認多個交易所及其他實體可能主張擁有市場數據的知識產權，以及本人／吾等不會侵犯任何該等權利。
11. 本人／吾等確認，市場數據及消息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不會獲得保證，而 貴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該等不足之處負上責任。
12. 本人／吾等確認，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即表示本人／吾等接受通訊故障或失靈的所有風險（不論是基於硬件或軟件的失效或本人／吾等賬戶被不當及／或假冒登入或使用。本人／吾等接受及明白該等故障可能基於通訊網絡擠塞或受到不知名方的惡意干擾。
13. 本人／吾等承諾提供及維修所有設備，如個人電腦及連接互聯網服務的轉碼器，有關費用及風險自行承擔。
14. 本人／吾等確認已接獲並明白 貴公司建議的網絡安全措施。本人／吾等承認，此乃本人／吾等的責任去了解不斷出現的最新的網絡安全性威脅。

風險披露及安全性警告

當閣下使用一個證券經紀網站時，即表示閣下對該互聯網的優點有一定熟悉程度，且被該網站的方便和費用所吸引。

然而，本公司必須發出警告，互聯網本身並不安全，並會發生技術故障。不單是本公司的網站，任何其他網站均有可能遭受黑客入侵，對私人資料及金融資產的安全性構成威脅。

儘管本公司採用了如防火牆及建議加密等措施，並非常認真審慎地保障閣下的私隱及資產，惟吾等不能提供絕對保證。舉例來說，閣下的個人電腦可能遭受能夠取得財務資料、個人識別碼及密碼的電腦病毒或特洛伊木馬程式襲擊，因而被第三者盜取或轉移數據及金融資產如現金或證券。

閣下應不時更改其個人識別碼及密碼。閣下應使用如 Norton Anti Virus 及 Spybot 或其他專設程式，以保障閣下的電腦。閣下應經常甚至乎每日執行此等防範程式。本公司概不就閣下電腦系統的安全性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監察閣下的賬戶，如發現閣下的賬戶內有任何差異，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此舉不但保障本公司同時也保障閣下。

閣下應注意，傳輸數據時可能會出現時滯，倘在進行交易的情況，閣下的指令不一定以互聯網上所示的價格予以執行。

請閣下明白，本公司認為上述的警告適用於任何網上商業交易，不單只涵蓋與力寶進行的交易，亦涵蓋與其他經紀、銀行、甚或零售商如書店、音樂商店及航空公司等進行涉及金錢轉賬及信用卡付款的網上商業交易。

請閣下明白，由於不時有新的犯罪活動出現，如網絡仿冒詐騙及身份盜用，本警告的內容並不完備。

日期

客戶簽署